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16日-2027年10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5.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2.89元/股-97.2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79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7日、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7.21元/股,最低价为92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5.4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5,06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48,429.1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4元/股-19.35元/股

注:本公告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5.83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和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45,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35元/股,最低价为17.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8,429.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股权基金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对外投资股权基金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89.90%。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210,484.18元(不含案件受理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案件最终执行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勘设股份”)对外投资股权基金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煦山勘合”)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黔01民终423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前期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股权基金煦山勘合就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裕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2025年3月收到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黔0111民初470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股权基金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12月,煦山勘合收到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黔0111民初47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股权基金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026年4月,煦山勘合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黔01民终4234号和《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股权基金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煦山勘合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黔01民终4234号,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5,273.00元,由上诉人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案件最终执行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8077 债券简称:莱特转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莱特转债”自2027年4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莱特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47,79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9月29日(T日)至2032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779,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902,112.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76,887.77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函〔2026〕3357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77.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莱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7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莱特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0月1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4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9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莱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38844-6051

电子邮箱:ir@ltom.com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4,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日-2027年7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6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1.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00.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6元/股-6.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4日、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6-02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1.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63元/股、最低价格为5.86元/股,已回购金额为2,600.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北交所转让部分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2026年度执行重点计划》等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有序推进存量智慧绿电项目的优化安排,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转让一批智慧绿电项目资产及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事项”)。

本次事项系公司通过预先披露方式公开征集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尚需后续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事项涉及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转让智慧绿电项目资产

公司此次拟转让1个智慧绿电项目资产,为台山市志高兴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约20.90MW,账面价值约6,495.94万元。

(二)拟转让智慧绿电项目公司股权

公司此次拟转让14个智慧绿电项目公司股权,装机容量约518.54MW,净资产账面价值约106,352.62万元。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55.00%
2	徐闻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3	佛山市南新太阳能投资有限公司*	70.18%
4	保定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大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	南京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	诸暨惠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	济宁市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	徽县江核点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0.00%
10	深圳南能永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
11	五华县惠农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
12	沈阳南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3	舞钢市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4	南能永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注:公司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佛山)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59.99%,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佛山)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南新太阳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70.18%。

二、本次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落实战略规划2026年度执行重点计划,持续推进资产结构优化安排,不再新增持有智慧绿电项目,逐步实现智慧绿电项目的退出。2026年6月,公司已通过北交所挂牌转让部分智慧绿电资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截至本公告日,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上述挂牌资产尚未有摘牌方。

本次事项是公司持续加快推进战略退出智慧绿电项目资产,实现向多能协同与智慧运营转型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业务布局与资产结构优化,推动公司深化战略转型。后续,公司将持续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资本市场工具运用等方式推进智慧绿电项目退出。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不构成交易行为,是否能够进行并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已于2026年11月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1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超卓航科”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自2026年11月2日起由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以下统称“转让方”)变更为上海太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洋科技”或“受让方”),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26年11月2日起由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变更为蒋加富、蒋世城。

一、本次交易前期披露情况

1、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与上海太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洋科技”)于2026年7月22日签署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3,837,219股股票(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26.5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太洋科技。同日,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向太洋科技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上披露的《超卓航科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2026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太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及《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13日,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同日,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与太洋科技签署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于2026年10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超卓航科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并签署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本次交易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已于2026年11月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1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股份数量23,837,21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6.58%,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进展与前期披露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过户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李光平(转让方一)	2026/11/2	14,127,248	15.75	3,531,812	3.94	10,595,436	11.81
王春晓(转让方二)	2026/11/2	10,147,809	11.32	10,147,809	11.32	0	0.00
李羿含(转让方三)	2026/11/2	20,315,197	22.65	10,157,698	11.33	10,157,599	11.33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受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上海太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2026/11/2	0	0.00	23,837,219	26.58	23,837,219	26.5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载明的数据为准。

三、后续安排

(一)后续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第三笔转让款支付:受让方应于本次交易取得中证登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75,580,776.80元,受让方在扣除本条第(2)项其已支付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保证金后,向转让方二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207,163,112.60元;受让方向转让方三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217,372,597.20元;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前述款项时,可直接扣减为转让方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实际支付金额以前述约定支付金额扣减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为准。

2、第四笔转让款支付:受让方应于股份过户完成且目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改选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指定账户支付其本次转让价款余额人民币30,232,310.72元;向转让方二指定账户支付其本次转让价款余额人民币86,865,245.04元;向转让方三指定账户支付其本次转让价款余额人民币86,949,038.88元。

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涉及的第一笔转让款(保证金)、第二笔转让款及转让方个人所得税均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完成支付(缴纳)。

(二)控制权及剩余股份安排

1、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鉴于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与受让方已于2026年7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作为承诺人,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割日起,至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特此不可变更及不可撤销地承诺:

(1)承诺人及近亲属不会以谋求控制上市公司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地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利用持股地位或影响力干预、影响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会的控制)或影响干预上市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除《股份转让协议》所披露的现有一致行动关系外,承诺人及近亲属不会以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和/或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自交割日起36个月内,为保障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及受让方认可的第三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及衍生股份。为巩固受让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地位,自交割日起3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的股份,转让方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以使受让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转让方所持股份比例5%以上,且届时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时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

3、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受让方不以任何形式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在此期间内,因标的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受让方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三)标的公司治理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交易各方应共同维护上市公司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共同促进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激发企业活力和竞争力;

2、为维护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在控股股东权限内,受让方同意维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维护员工队伍的稳定;

3、受让方同意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维持市场化运营机制,保持上市公司市场化运作的灵活性和机动性,依法合规运营,保持上市公司创新动力和组织活力。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受让方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现有的人才聘任和激励政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按照市场化方式聘任,支持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市场化且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除依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等外部规章制度的需要,受让方同意延续上市公司现有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4、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在遵守相关证券监管规则及标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以下调整:

(i)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转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另1名职工代表董事在交割日后36个月内保持不变。转让方应通过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允许的方式,积极配合和推进前述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促使标的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相关董事改选议案、就相关董事改选议案投赞成票等。

(ii)标的公司应在股东会完成董事选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选举受让方提名的一名董事为董事长,并聘任受让方提名的人选为标的公司的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和董事会秘书(一名)。转让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中投赞成票。

标的公司应在股东会完成董事选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选举转让方提名的一名董事为副董事长,并聘任转让方提名的人选为标的公司的副总经理(一名),负责管理公司现有业务。受让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中投赞成票。

(iii)上述调整安排,应当在交割日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未来36个月内无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

太洋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太洋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太洋科技及太洋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资产。

除上述安排外,《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超卓航科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及《超卓航科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并签署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四、其他说明

自2026年11月2日起,公司控股股东由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变更为太洋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变更为蒋加富、蒋世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过户登记事项未对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蒋波哲、董事郭霖、核心技术人员李星彤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超卓航科关于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蒋波哲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6%,该股份已于2023年7月3日上市流通。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郭霖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23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0.26%,该股份已于2023年7月3日上市流通。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星彤通过湖北军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军融”)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0%,该股份已于2023年9月28日上市流通;其通过“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首发战略配售份额4,633,513.08份(按照认购单价41.27元/股计算,折算成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约112,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2%,该股份已于2023年7月3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在减持计划预披露期间(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27日),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于2026年7月23日开市起复牌。依据减持计划中“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上述3名股东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的约定,本次减持期间顺延了5个交易日,即由原2026年7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调整为2026年8月4日 -2026 年11月3日。

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股东蒋波哲、郭霖、李星彤出具的书面告知函,获悉在上述可减持期间内,股东李星彤通过湖北军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间接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9,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05%,股东蒋波哲、郭霖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于2026年11月3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蒋波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500,000股
持股比例	0.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0,000股
股东名称	郭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30,080股
持股比例	0.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0,080股
股东名称	李星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31,073股
持股比例	0.14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800股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12,273股

注:上表中李星彤减持前的持股数量包含其通过湖北军融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18,800股及其通过富诚海富通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首发战略配售份额4,633,513.08份(按照认购单价41.27元/股计算,折算成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约112,273股)。

上述3名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上述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蒋波哲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4日-2026年11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5,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94 %
当前持股数量	5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6%
股东名称	郭霖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4日-2026年11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7,52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41%
当前持股数量	230,0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6%
股东名称	李星彤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7日
减持数量	9,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4日-2026年11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67-60.55元/股
减持总金额	564,493.9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6,136股
减持比例	0.01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31%
当前持股数量	121,67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357%

注:上表中李星彤“当前持股数量”包含其通过湖北军融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9,400股及其通过富诚海富通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首发战略配售份额4,633,513.08份(按照认购单价41.27元/股计算,折算成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约112,273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可减持期间(2026年8月4日~2026 年11月3日)内,股东李星彤通过湖北军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间接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9,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05%;股东蒋波哲、郭霖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上述3名股东均未设定最低减持数量。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